

#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8月

#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 一、計畫緣起：

依據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分配」原則，引導臺灣新的經濟方向與「永續」發展模式，配合行政院「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執行，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所提「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中，有關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節能循環農業、打造智慧生產農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建立農業產品國際行銷通路等重要執行策略。

發揮農委會所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產業聚落基礎，在「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的帶領下，推動有系統的產業輔導措施，以「創新」提升農科園區的新農業產業聚落競爭力，帶動屏東、高雄等南臺灣「就業」人口，並在新南向政策推動下拓展國際市場，為經濟尋找新的成長動能，進而將新農業產業成長果實「分配」分享予產業聚落從業人員及其衛星農漁場，帶動「永續」發展的區域經濟，打造安心生活與公益的均富社會。

##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農科園區現有新農業產業聚落為基礎，透過下述執行策略，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等政策

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分述如下：

(一)「創新」加值，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

- 1.產學合作，科技創新強勢出擊，開發節能循環農業技術，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2.強化防檢疫及智慧化生產管理，打造智慧生產精準農業，降低產業風險穩定農民收益，有助農業降低疫病風險並穩定生產效益。

(二)「就業」提升，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

- 1.新農業產業實務技能培育與在職訓練，以優質人力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所培育的臺灣農業新血，是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科技創新強勢出擊、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政策執行過程中，不可缺少的產業人才基礎。
- 2.國際貿易人才培訓與輔導，厚實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所需外貿人力資源，透過計畫取得具實務經驗的國際貿易人才，有助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3.農企業育成與產業形象推廣，建構新農業產業聚落品牌力，產業聚落品牌將在拓展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三)「分配」共享，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

- 1.產業上下游供應串接與整合，結合在地農產創造新價值，農企業取得所需原物料供應，也幫助農漁民長期穩定收益。
- 2.倉儲物流快速流通與有效控管，確保農業相關產品安全以建立臺灣產製產品的市場信任度。
- 3.進出口通關貿易便捷，協助產業聚落及上下游業者快速連結國際市場，輔導建立多元的農業產品國際行銷通路。

(四)「永續」成長，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 1.結合農企業既有通路資源，辦理產業推廣與訊息蒐集，結合實際從事外銷經營的農企業資源，取得寶貴的產業訊息與實務經驗。
- 2.國內外市場參與及拓銷，增加農業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與農企業直接合作執行參展拓銷活動。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執行期程：107 至 110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需求

380,000 千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360,400 千元與基金預算 19,600 千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由臺灣唯一以農業為發展主軸的科學園區推動執行，結合新農業產業聚落內的農企業、從業人員、農業學研單位、通關檢疫服務機關等資源，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整體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訓、市場拓銷等措施，並無替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支應，並循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報。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執行期成為 107 至 110 年度，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需求經費 (新臺幣千元)				合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創新」加 值，產官學 攜手以科技 打造產業聚 落競爭力	29,100	32,800	35,200	36,100	133,200

深耕人才培育，提升新農業從業素質並帶動「就業」人口	9,000	16,800 (含基金支應 1,900千元)	16,300 (含基金支應 2,660千元)	16,300 (含基金支應 3,040千元)	58,400 (含基金支應 7,600千元)
串聯產業鏈，整合進出口平臺資源並「分配」共享	26,300	31,000	30,800	32,300	120,400
「永續」成長，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5,384	20,649 (含基金支應 3,000千元)	20,200 (含基金支應 4,200千元)	21,767 (含基金支應 4,800千元)	68,000 (含基金支應 12,000千元)
合計	69,784	101,249 (含基金支應 4,900千元)	102,500 (含基金支應 6,860千元)	106,467 (含基金支應 7,840千元)	380,000 (含基金支應 19,600千元)

